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 第二次招生遴選考試簡章



※ 招 生 對 象：靜宜大學學生(本次招生限大二上學生)

※ 報 名 時 間：109 年 9 月 21 日~10 月 30 日

※ 招生教程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 本中心網址：<https://tecr.pu.edu.tw/>

※ 學 校 電 話：(04)2633-3588

※ 校 內 分 機：17062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印製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第二次招生遴選考試重要日期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9/21(一)	公告招生簡章	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下載簡章。
9/24(四)	招生說明會	時間：12:10~13:00 地點：靜安 101 教室(修正後)
9/21(一)~10/30(五)	報名	步驟一：網路報名 9/21(一)~10/30(五)。 步驟二：師培中心繳交紙本報名表 9/21(一)~11/2(一)下午 5:00 截止。
11/9(一)~11/16(一)	師資生潛能測驗	1.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自行上網進行測驗，測驗網站密碼另於 11/9(一)通知。 2.口試時會將參考測驗結果進行問答。 3. <u>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u>
11/25(三)	公佈試場座位表	考場座位表公佈於： 1.本中心網站。 https://tecr.pu.edu.tw/ 2.本中心辦公室外公佈欄。
11/26(四)	1.筆試時間 15：20~16：20 2.口試時間 16：30~19：30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2B 鉛筆及橡皮擦。
11/27(五)-11/30(一)	試題疑義申請	填妥申請表後送師培中心申請。
12/2(三)上午 9:00 ~12/4(五)下午 5:00	1.成績查詢 2.成績複查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成績。
12/10(四)下午 2:00	教育學程放榜	1.經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確認。 2.公告於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12/17(四)	1.正取生報到 15:00~15:30 2.課程說明會 15:30~18:00	請攜帶學生證影本至主顧 102 教室辦理報到， <u>逾期未辦理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者</u> ，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12/18(五)	1.備取生報到 12:00~12:30 2.課程說明會 12:30~14:30	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放棄時(12/17 個別通知錄取學生)，本中心依照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若 <u>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u> ，逾期視同放棄。

目 錄

壹、報名相關規定	1
一、報考資格	1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2
三、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3
四、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4
五、考試	4
六、報名流程圖	4
七、網路報名畫面	5
八、試題疑義申請	7
九、成績公佈日期	7
十、成績複查	7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7
十二、招生人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科別	7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十四、錄取及報到	10
貳、課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12
參、附錄	13
108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第二次遴選考試教育類文章	13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4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17
聲 明 書	17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18
特殊考生申請表	18
特殊事項申請表	19
試題疑義申請表	20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師培辦公室指引位置圖	22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遴選簡章

壹、報名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法規』項目）

一、報考資格【以報名當時之學籍為準】

本校各學系、所在校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一）學士生：

大學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其於本校就讀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研究生：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尚無本校學期成績者，其大學(含)以上階段在校之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資格以公告甄選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學生報名甄選時僅能報考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四）休學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五）大學部各學系學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六）注意事項：

1. 師資培育之教育學程包含下列事項：

(1)普通課程（指大學共同課程）。

(2)教育專業課程及實地學習時數（中教 60 小時、小教及中小教 72 小時）。

(3)①中教及中小教專門課程，須修習各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含相關規範），職業類科專門課程另需完成 18 小時以上（含）之業界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查詢】。

②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另需修習 26 學分專門課程及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

寫)。相關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專區查詢](#)】。

(4)半年之教育實習。

2. 本學程在校至少需修習兩學年(四學期,不含暑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小教可免修),此外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須完成半年之教育實習;若您為大學部學生,教育專業課程須於大學修業年限6年之內完成;若您為一般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教育專業課程須於研究所修業年限4年之內完成;若您為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教育專業課程須於研究所修業年限6年之內完成。
3. 曾預先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且已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1年半(三個學期,不含暑修)。
4. 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地學習及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達所屬教育學程規定時數下限者,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育實習。
5. 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①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②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9月21日(一)起至10月30日(五)。

(二)報名方式:

步驟一、線上報名,本中心網頁--【[中心線上系統](#)】--【[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線上報名至10月30日(五)。

步驟二、至師培中心繳交紙本報名表,收件截止時間11月2日(一)下午5:00,未繳交紙本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步驟三、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必須於11月9日(一)~11月16日(一)自行上網進行測驗,測驗網站密碼另於11月9日(一)email通知。口試時將請考生自我分析測驗結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得參加筆

試及口試。

三、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 (一) 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
- (二) 至文興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繳費機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7:30至下午8:30。。
- (三) 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402）辦理報名，報名所需檢附資料如下，並請依序排放：

繳交項目	說明
1.報名表	請務必詳實填妥報名表， 列印後簽名 。
2.報名費收據	文興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繳費機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7:30 至下午 8:30。
3.成績單	申請班排名成績單。 申請時間程序請參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
4.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聲明書	報名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或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考試的學生必須檢附聲明書（簡章第 17 頁）。
5.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特殊考生申請表	欲報考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等科的同學必須檢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特殊考生申請表」（簡章第18頁）。
6.特殊事項申請表	申請特殊試場、口試時間另有課程衝堂者。（簡章第 19 頁）
7.相關證明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 1 份。
8. 師資生潛能測驗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必須於 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自行上網進行測驗，11 月 9 日另行通知測驗網站密碼。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四、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 考試日期：109 年 11 月 26 日(四)

1. 筆試時間 15:20~16:20。

2. 口試時間 16:30~19:30。

(二) 考試地點：詳細考試地點及試場座位分配表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三)公佈於本中心網站及本中心外公佈欄。

(三) 注意事項：

1. 若您屬視障或肢障學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本中心，以利本中心安排試場（**特殊事項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第 19 頁）。

2. 如口試時間另有課程衝堂，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事項申請表**（簡章第 19 頁）提出申請，以利本中心安排口試順序；如未能符合考試時間需求時，本中心將協助開立請假證明。

3.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未參加遴選考試者，視同放棄資格。

4. 考生應於答案卡上劃記學號及填寫姓名，違反規定者，依據『本校教育學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五、考試

(一) 筆試內容：選擇題共50題

1. 時事測驗 25 題：考試日期前 6 個月內之時事題。

2. 教育常識 25 題：教育類專題文章及影片，篇名及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考試當日不提供文章影片內容，請於考前自行完成閱讀。

3. 考試題型為選擇題（此次考試採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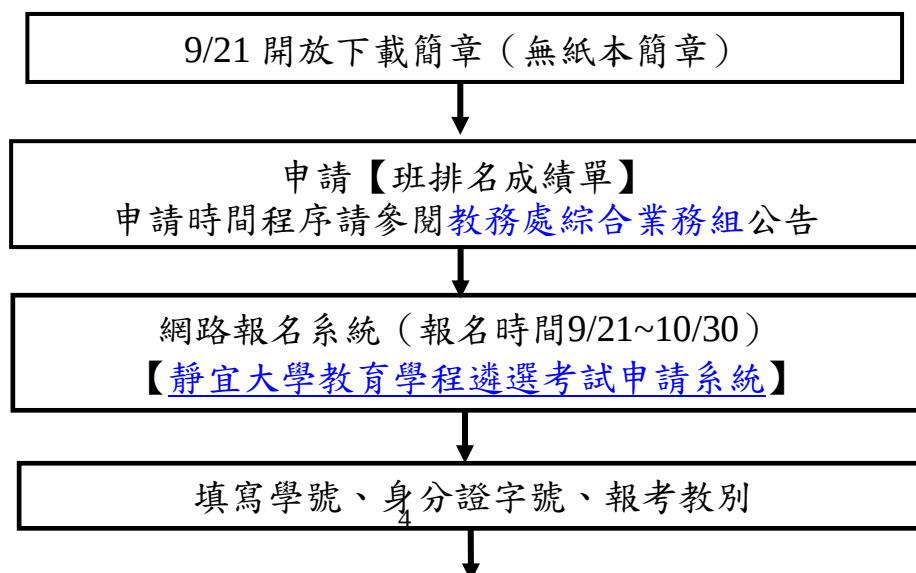
4. 考古題參考：[本校圖書館網頁--【資源查找】--【靜宜大學機構典藏系統】--【考古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遴選考試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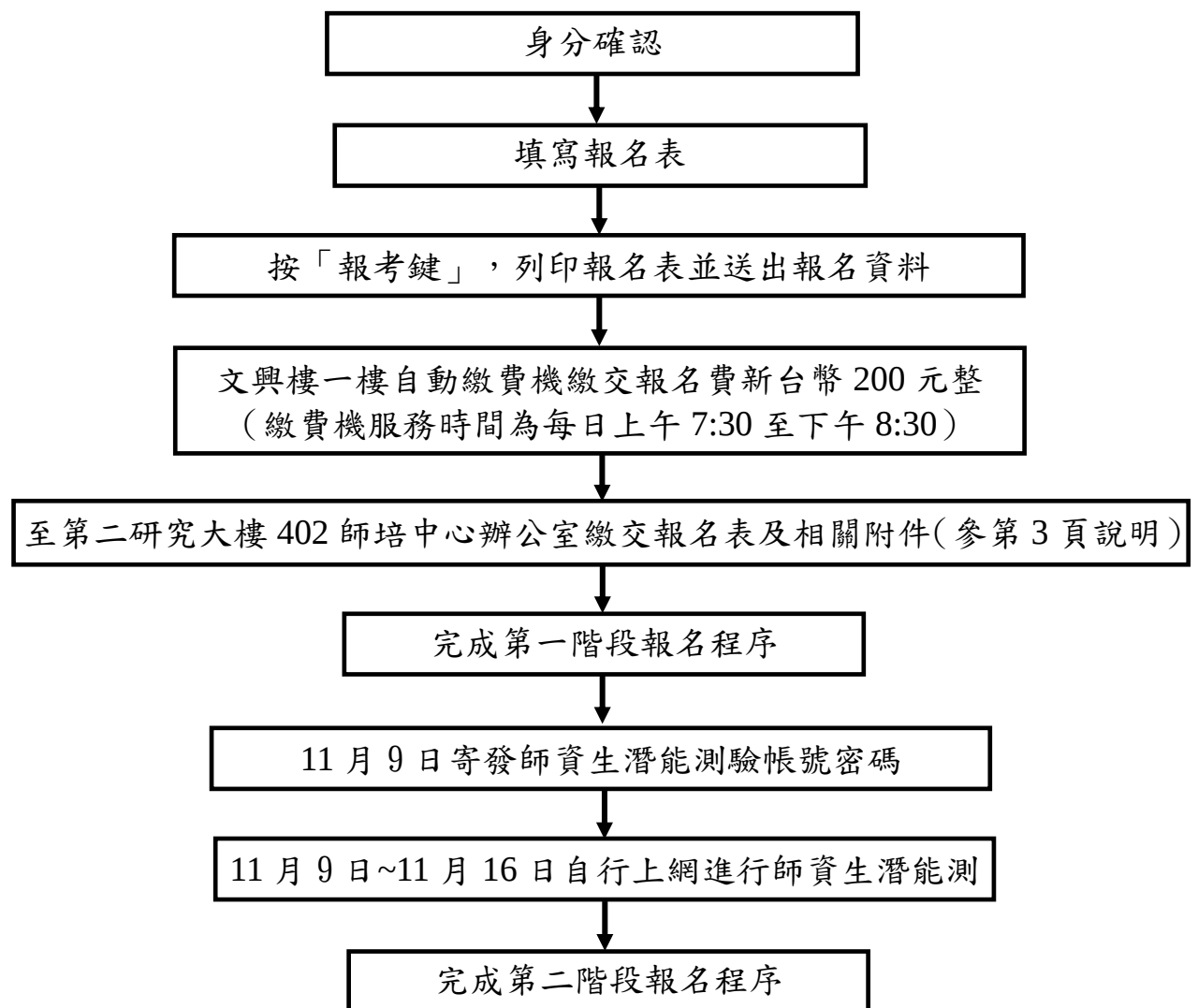
(二) 口試內容：

1. 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2. 口試範圍容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與服務熱忱、未來規劃、溝通表達與態度儀表及潛能測驗結果之自我分析。

六、報名流程圖





七、網路報名畫面

報名網址【[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一) 填寫學號、身分證字號與報考教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本校學生報考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for Students of Providence University). The interfa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sections:

- 學號** (Student ID): A text input field.
- 身分證字號** (National ID Number):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red box around it and the label '(英文字母大寫)' (All uppercase English letters).
- 報考遴選考試** (Exam Type): A dropdown menu with '105' and '1招' selected.
- 報考教別** (Exam Category): A dropdown menu with '--請選擇報考教別--' (Please select exam category).
- 注意事項** (Notes): A section containing detailed rules and instruc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 報考申請** (Apply): A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browser window shows the URL 'v/new/index.php' and the page title '本校學生報考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二) 確認「考生身分」與「報考教別」

alcat.pu.edu.tw/education/new/studentapplysure.php

教育學程E化系統 本校學生報考靜宜大學教育...

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教育司 建議的網站 靜宜大學 會議活動管理...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 Google 教育學程E化系統 資訊入口網站 網頁(P) 安全性(S)

本校學生報考靜宜大學教育學程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學號	41
姓名	蔡
系所	社會工作與兒童
報考年度	105學年度教育學程1招遴選考試
報考類別	中等學校

身分確認

(三) 填寫報名表

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new/stuapply_jun.php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建議的網站 靜宜大學 會議活動管理...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 Google 教育學程E化系統 資訊入口網站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報名表(105學年度一招)

※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如考生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權益受影響，恕不負責。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41	性別	女
	特殊身份	一般報考學生，非原住民身分學生。				
	※目前已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資格。※					
	系所級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				
	專門科目類別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通訊地址					
	校外信箱	請填寫hotmail以外的信箱				
	通訊電話		手機			
	學業成績(班排名)	該生104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總人數為64，該生學業成績88.13佔該班排名序第：3名，換行成績89，符合前一學期成績達班上前50%或75(含)分以上且換行成績達80(含)分以上之報名資格。				
	聲明書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報章及瞭解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人同意上述資料，供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電腦資料處理之用；且本人若經錄取為105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願意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權利並撤交放棄聲明書，且無任何異議。 學生簽名：				

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請師培中心逐項審查)	報名表	報名費	成績單	報名表上之 聲明書簽名	專門科目 聲明書簽名 (中教)	原住民族 證明文件
師培中心承辦人				備 註		

報考與列印

八、試題疑義申請（※試題疑義申請單在本簡章第 20 頁）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30 日(一)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九、成績公佈日期

(一) 成績計算：總成績 = 「學業成績 40 %」+ 「筆試成績 30 %」+ 「口試成績 30 %」。

(二) 公告日期：109 年 12 月 2 日(三)上午 9:00~12 月 4 日(五)下午 5:00 至本中心網頁--【中心線上系統】--【[教育學程遴選考試成績查詢系統](#)】查詢考試成績，不另發放紙本成績單。

十、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單在本簡章第 21 頁）

109 年 12 月 2 日(三)上午 9:00~12 月 4 日(五)下午 5:00 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放榜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下午 2:00，正備取生名單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招生資訊區』。

十二、招生人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科別

- (一)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收 20 名由各系所學生混合競爭，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 (二)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收 24 名，由各系所學生混合競爭，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 (三)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招收 34 名，由各系所學生混合競爭，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同學可同時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國民中學國文、英文、數學、輔導、生物、化學、公民與社會及資訊科技專長等中一科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 (四)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別及相關系所對應表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 (含碩士班)	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	外語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西班牙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	人社院
國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法律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態人文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備註2)	財務工程學系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理學院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備註2)	應用化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管理學院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事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學院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	

備註：

一、欲報考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等科的同學，因以往該群科報名人數過低，該科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會因修習該科人數未達開課標準(15 人)而無法開課，修習該科課程的學生必須採取跨校選課方式至校外修課，且有些科目之專門課程亦無法開足，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欲修習的同學請務必審慎考量，未來若因個人需求仍欲修習者，除線上報名外，請另填寫「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特殊考生申請表」(參見簡章第 18 頁)，於報名時連同報名文件一同繳交。

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列 18 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範。

三、欲修習「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者，

除需修習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另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

四、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核定進度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提供下載及查詢。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集體舞弊行為。
- (三)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三條 考生須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生必須作答在規定的試卷上，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如經發覺，除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移請學生事務處議處之。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考生有違反上列行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進入試場，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須經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先准予應試；惟試後於三日內攜學生證親至師資培育中心複查。

- 第七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次入座，不得搬移或換桌椅，如有錯誤，應即舉手並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作答後始自行發現坐錯座位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
- 第八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或污損，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九條 答案卡一律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考生於劃記答案卡學號時，未劃記學號或學號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未填寫姓名於答案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離座或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一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登記後，提請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十四、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方式

1. 錄取標準：學業成績占 40%、筆試成績占 30%及口試成績占 30%。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錄取順序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

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4. 凡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未達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
6.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備取）應經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二）報到時間

1. **正取生報到：**109 年 12 月 17 日(四)15:00~15:30，請攜帶學生證影本至主顧樓 102 教室辦理報到，15:30~18:00 課程說明會，**逾期未辦理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如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考試衝堂、突發意外事故(如車禍、喪假)或生病(住院、發燒)」等突發狀況的同學可請假，但必須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中午 12:00 前親洽師培中心秘書或 mail 至 thlee@pu.edu.tw 信箱，請假並出示證明文件。

2. **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109 年 12 月 18 日(五)12:00~12:30，請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至本中心辦理報到，12:30~14:00 課程說明會。若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或放棄時，本中心依照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12/5 個別通知)，若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及未參加課程說明會者，逾期視同放棄。

※ 其他未盡事宜，請見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https://tecr.pu.edu.tw/>。

貳、課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師資生之各項修課規定悉依「靜宜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各類教育學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109 學年度)

二、師資生之教育實習悉依「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收費標準

- (一) 修習本學程須額外繳納學分費（依當年度學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繳交），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二)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含）者，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需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學分費。

參、附錄

109 學年度靜宜大學教育學程第二次遴選考試教育類文章

序號	作品名稱	參考資料
1.	素養導向教學之習評量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六卷 第三期 2017，6(3)，頁 30-34，作者：吳璧純
2.	十二年國教中的正向管教之理論與實踐策略探討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七卷 第 10 期 2018，7(10)，頁 232-237，作者：王雅玲
3.	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分析翻轉教學之實踐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七卷 第八期 2018，7(8)，頁 41-28，作者：顏國樑、閔詩紘
4.	認識十二年國教 瀏覽「標題」範圍： (注意重要變革/概念/綜覽，不必背誦各領域/科目細節) ■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DF 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Q&A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新課綱上路一年體檢 沒有學分的自主學習 為何能幫孩子預備未來？	親子天下雜誌第 114 期
6.	(1) 看懂新課綱關鍵字：自發，愛上學習 (2) 情感+執行意志：學習動機的雙核心	(1) 2020-01 未來 Family，49，頁 32-37，作者：黃啟菱 (2) 2020-01 未來 Family，49，頁 40-41，作者：黃啟菱
7.	臺灣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創新：以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為例	課程研究期刊第 14 卷第一期，2019 年 3 月，頁 25-54，作者：劉世閔
8.	疫情釀「破壞式創新」，PISA 負責人：教育再也回不去了	親子天下雜誌媒體中心

靜 宜 大 學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本要點修訂後之條文依教育部核定版本為準)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3350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準則，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之規定。另，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及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 七、推廣教育學分除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中等學校教師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外，不得申請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及學分抵免。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 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 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 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 (六)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入學學年度起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
惟在校師資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者，專門課程審查以受理申請該項證明之申請日起算 10 學年內科目及學分。惟申請人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授課事實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限。
- (八)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且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審查，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前項要點規定辦理。

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受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此限。

十一、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請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三) 本校師資生未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十二、本校師資生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加註「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 2 科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

部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十三、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

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06311 號函核定（以上日期略）

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20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22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6816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聲 明 書

- 一、本人知悉欲取得某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資格，須為該師資類科相關培育系所之學生(如說明三)，同時修畢該師資類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如說明四)及教育專業課程。修畢上述課程後，尚需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並且及格後，方能取得教師證。
- 二、培育群科：本人已知悉本校 109 學年度所培育中等學校各(群)科師資別（如本簡章第 7-8 頁）並且也僅分發上述科別的教育實習，此外，也知悉第 8 頁備註 1 之說明，了解部分(群)科別會因該(群)科修習人數過低，導致該(群)科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未達開課標準(15 人)而無法開課，修習該(群)科別課程的學生必須採取跨校選課方式至校外修課，且有些科目之專門課程亦無法開足，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
- 三、「相關培育系所」之規定：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含碩博士班)，若非屬該科本校之相關培育系所者（如本簡章第 7-8 頁），必須於畢業前取得該科相關培育系所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之時程，以本校行事曆及承辦單位註冊組公告為準。
- 四、「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本人已知悉所有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學生，須依照本校之「培育中等學校各領域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並自行檢查下列規定：
（須於畢業前）
(一)符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
(二)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規定之學分數。
(三)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門課程之中師資生完成 18 小時以上（含之業界實習）。
- 五、(一)本人已詳閱瞭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本簡章第 14~16 頁）之相關規定，並知悉專門課程(含職業類科之 18 小時以上（含）業界實習)之規劃、開課、審查與認定，係由各培育相關學系、所負責。此外，在校生申請專門課程審查時間為修畢中教學程之實習前，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必先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並自行填具表格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送交師培中心彙整後，由師培中心送至各科培育規劃學系辦公室辦理。
(二)本人已知悉於修畢教育學程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時，必須檢附普通類科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以及「教育學分證書」（申請日期及注意事項請注意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告）等文件。
- 六、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本人已自行上網詳閱擬修習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

聲明人：_____（報考學生請於此簽名）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考生申請表**

_____系/所 _____班，學生_____，
學號_____，欲報考本校108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
程，專門課程之任教科別學生選擇（請於報考科別打✓）

-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 ☐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 ☐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 ☐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 ☐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本人已充分了解，因以往該(群)科報名人數過低，該科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會因修習該科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無法開課，修習該科課程的學生必須採取跨校選課方式至校外修課，且有些科目之專門課程本校亦無法開足，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修習困難及風險。

該(群)科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本校未開設之專門科目課程，學生將自行尋覓至它校修習，將來若有任何問題導致無法完成相關課程之修習，學生願意自行負責，懇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學生報名並修習此(群)科別，謝謝！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第二次招生遴選考試

特殊事項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程別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項目	申請說明		
考試報名			
特殊試場			
其 他	考試時間衝堂者，請填寫原因，並檢附課表或相關證明，以利安排口試時間。未提出申請者，須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進行口試。 ☐ 課程衝堂，課程名稱：_____ 上課時間：_____節、授課教師：_____ ☐ 考試衝堂，考試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 申請特殊試場，請檢附證明文件。

※ 此表於報名時繳交，逾時不予另行安排。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第二次招生遴選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報考學程別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試題類型	試題題號	申請原因	

請務必攜帶本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試題疑義申請，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第二次招生遴選考試

考生存查聯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報考教程別： ☐ 中等學校 ☐ 國民小學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備 註	審 查 人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 程 筆試成績				
學 程 口試成績				
總 分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第二次招生遴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單

師培中心存查聯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報考教程別： ☐ 中等學校 ☐ 國民小學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備 註	審 查 人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 程 筆試成績				
學 程 口試成績				
總 分				

請務必攜帶本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成績複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

師培辦公室指引位置圖

